

提案主題：看見幸福台灣

- 從流行音樂看見台灣的文創力量
- 從紡織業變身看見台灣生命力
- 從散播關懷看見台灣新動力
- 從志工旅遊看見台灣之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

協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

(以筆畫為序)

公共關係基金會 <http://www.publicrelations.org.tw>

聯絡人：劉伯姬秘書

聯絡電話：0910950392／02-22368225 # 64158

傳真電話：02-22361022

■ 前言

成立於 1990 年的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23 年來辛勤耕耘、實在推展業務，希望以「闡揚群眾相互依存關係，使大家共存共榮」、「求人類之祥和及生活之美好進步」為宗旨，引導公共關係議題發展，並使社會大眾因溝通而瞭解，因瞭解而平和相處，共謀進步。

公關基金會長期關注社會脈絡、國際趨勢、產業發展、專業教育等相關議題，不斷向產官學等專家學者請益，冀求串聯堅實的力量，創造一個產學對話的平台、知識的網絡及深入溝通的契機。

因此，做為非營利組織的公關基金會自 2007 年起舉辦「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希望藉由公關的力量，結合參與企業、組織的影響力，共同從人們的生活場域做起，進而影響社會正向發展。另外，也希望讓就讀公關、傳播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生，在老師帶領下與協辦單位展開專業對談，一方面，得以提升學生對議題操作的能力，應用所學；另一方面，協辦單位也可從中瞭解現今學生的所思、所學與其具有的潛能與創意。

7 年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提案的議題範疇包含：2007 年全球暖化、2008 年社區關係、2009 年非營利組織、2010 年企業之社會責任，協辦單位橫跨服務業、製造業、食品業等各種產業，2011 年更跨及非營利的國營企業，與民生攸關的水、電公司合作，2012 年以推展台灣特色觀光為主題，希望將台灣推銷到國際間；2013 年，則以「尋找創意生活的多元價值」分享新生活模式與新價值觀。

2014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即將走向嶄新階段，本屆期盼透過公關影響力，引領更多人一起關心「台灣」——這塊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土地。台灣壯闊的大山大海令人讚嘆，獨特的人文風景使人迷戀，平穩的生活節奏讓人安心，在小小島嶼上，台灣人創造了傲人的經濟奇蹟與舒適的生活環境；但是，不可諱言的，它同時也潛藏著各種矛盾與不足。過去一年，「假」成為台灣年度代表字，人們被低迷的氛圍所籠罩；因此，在新的一年，台灣需要更積極地的力量來支持，讓人們再度看到幸福、有潛力的未來。因此，本屆競賽主題即以此做為前提，定為「看見幸福台灣」，讓大家一起去面對自己對台灣的情感，一起付出力量去珍惜，以及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看見幸福台灣」意旨參賽者以協辦單位既有的組織目標為基礎，用創意與公關行動力達成目標，並藉由組織力量讓人們重新認識這些美好的台灣力量。唯有「看見幸福台灣」，才能找到正向能量往前，讓台灣的「好」變得「更好」，也才能讓台灣更加蓬勃、永續、健全的發展。特此，公關基金會邀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參與協辦本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同時做為學生團隊的競賽課題，一起為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努力。

一、 競賽資格

- (一) 國內大專校院傳播相關系所，或修習過公關、行銷課程之在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
- (二) 團體組隊參賽，每組人數以 4~6 人為限。
- (三) 不可跨校際，但可同校跨系別組隊，唯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報名；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 競賽主題

以「看見幸福台灣」為主題，並配合下列各子題撰寫企劃案。

- 從流行音樂看見台灣的文創力量
- 從紡織業變身看見台灣生命力
- 從散播關懷看見台灣新動力
- 從志工旅遊看見台灣之美

協辦單位如下：

| | 協辦單位 | 核心經營 |
|---|----------------------------|------|
| 1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 | 流行音樂 |
| 2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紡織產業 |
| 3 |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 社會服務 |
| 4 | 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 | 青年旅遊 |

(以筆劃為序)

三、 企劃案撰寫要項

- (一) 參賽者應依據負責之協辦單位其組織特性、組織形象、與競賽主題及關切議題為基礎，設計企劃內容。
- (二) 企劃內容之發展，應符合該單位之服務及與社會關係需求。
- (三) 企劃書需附三百字之企劃摘要。
- (四) 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溝通環境分析、主要溝通之訊息結構、溝通對象定義、策略與作法、效益評估、時間規劃、預算規劃。
- (五) 此企劃案為年度規劃案，旨在與溝通對象建立長期關係，故企劃案總預算由各協辦單位擬定提供，含活動執行費用。(廣告可做配合性操作以輔助本公關計畫，但廣告預算不得超過總預算三分之一)。
- (六) 企劃案活動執行時間應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做規劃(執行時間得短於一年，但至少需超過兩個月)。
- (七) 企劃案不得抄襲已舉辦過或是正在執行的活動模式。涉嫌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如經檢舉確認涉及抄襲，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若造成他人權益損失，得獎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四、企劃案規格

- (一) 企劃案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並裝訂之。
- (二) 企劃案全本（含圖表頁、作品頁）不得超過 50 頁。
- (三) 企劃案封面及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系名、組名與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顯示參賽者特徵符號、浮水印之方式。★
- (四) 企劃案繳交：請將檔案以 PDF 格式存於 1 張光碟中；並準備 4 份書面企劃案，以供評審委員評分；寄件紙袋外標明「校園公關提案競賽」、組名與序號。
- (五) 如出現以上情形不符者，皆視同違反規則。

五、評審作業

(一) 評審分為資格審、初審與決賽三階段：

1. **資格審**：由主辦單位就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志願序進行資格審核，凡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予淘汰。
2. **初審**：由評審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企劃案，評選出前 5 名為原則，參加決賽競賽；遇缺由第 6 名遞補，以此類推。並依照參加隊數情況及成績表現，評選出佳作數名。

| 初審之配分比 | |
|----------|------|
| 企劃策略與邏輯性 | 45% |
| 創意表現 | 30% |
| 效益評估及可行性 | 25% |
| 總計 | 100% |

3. **決賽**：就進入決賽隊伍，進行現場提案競賽。

(1).由評審委員依現場提案表現，選出前 3 名及優勝作品。

| 決賽之配分比 | |
|--------|------|
| 提案技巧 | 40% |
| 策略創意 | 50% |
| Q & A | 10% |
| 總計 | 100% |

(2).決賽提案相關規定

- i. 提案時間：15 分鐘提案，5 分鐘 Q&A，共計 20 分鐘。12 分鐘時，響一短鈴聲；15 分鐘時，響二短鈴聲，提案學生應立即停止報告。
- ii. 提案形式不拘。
- iii. 提案器材：主辦單位提供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CD、混音座，

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其他自備器材於場勘時攜帶至決賽場地測試，以確定是否相容。)

六、 競賽時程

| 事項 | 日期 | 作業內容 |
|----------------|-------------------------------|---|
| 報名截止 | 2014年3月10日前(星期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將報名表列印、連同學生證影印本、志願序於時間內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2樓 |
| 公布規劃之協辦單位與參賽序號 | 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以參賽組別志願序暨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
| 協辦單位說明會 |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3月21日(星期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單位提供企劃案需求 |
| 初審企劃書收件截止 | 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
| 決賽隊伍公布 | 2014年6月9日前(星期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
| 參賽隊伍勘查場地 |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材測試與環境場勘 |
| 決賽與頒獎典禮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場序號抽籤 決賽提案競賽 頒獎典禮 |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賽時程與規定之權利。

七、 競賽獎勵

-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四) 優勝：獎金各新台幣5千元整，每位組員優勝獎狀一紙。
- (五) 佳作：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六) 指導老師獎：凡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入圍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 (二)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協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 (三)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九、備註

- (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方式請見簡章封面。
- (二) 報名表與企劃案截止收件，皆以郵戳為憑。
- (三) 進入決賽者除台北市、新北市外，學生及指導教師來回之交通費用由本會補助。

2014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參賽報名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No. _____

| | | | |
|--------------|---|------|--------|
| 學校 | | 組名 | |
| 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 提案小組 | 組長 | | 副組長 |
| | 科系級別 | | 科系級別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E-mail |
| | 手機 | | 手機 |
| | 組員 | | 組員 |
| | 科系級別 | | 科系級別 |
| | 組員 | | 組員 |
| 科系級別 | | 科系級別 | |
| 學生證影本正面反面黏貼處 | | | |
| 約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3.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 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014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組名：

No. _____

| 協辦單位 | 志願序 |
|------|-----|
| | |
| | |
| | |
| | |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

備註：

- 1、 填寫前，請務必至公關基金會網站確認最新版本。
- 2、 優先志願號碼填寫 1，依序填寫至 4。
- 3、 主辦單位將由各組的志願表中安排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 4、 各組序號與負責之協辦單位將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四）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 5、 協辦單位說明會將安排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四）至 3 月 21 日（五）期間，請務必參加。
- 6、 請將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連同報名表與學生證影本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一）前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詳細地址請見簡章封面。